

第二類漁港

天福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第二類漁港

天福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屏東縣政府

天福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目 錄

一、劃定之主要理由書-----	2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3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6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9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10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11
七、縣(市)管轄圖-----	12
八、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	13
附錄一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相關函文	
附錄二 歷次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附錄三 漁港區域協商相關函文及辦理情形	

圖 目 錄

圖 1	天福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 -----	6
圖 2	天福漁港與「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關係區域圖 -----	7
圖 3	天福漁港現況設施位置圖 -----	9
圖 4	天福漁港設施斷面位置圖 -----	10
圖 5	設施標準斷面圖 -----	11
圖 6	設施標準斷面圖 2 -----	11
圖 7	屏東縣管轄圖 -----	12
圖 8	天福漁港漁港區域內土地權屬分布 -----	13

表 目 錄

表 1	天福漁港區域範圍劃定說明書 -----	4
表 2	天福漁港區域範圍點位坐標彙整表 -----	5
表 3	天福漁港之關係區域調查表 -----	8
表 4	天福漁港現況設施統計表 -----	9
表 5	天福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清冊 -----	13

天福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漁港區域之劃定係依據漁港法第 5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辦理。

依據漁港法第 5 條：「...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依漁港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一、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

天福漁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故依據漁港法第 5 條，屏東縣政府應依漁港法辦理天福漁港之漁港區域範圍劃定公告，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編纂「天福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需檢具之文件如下：

1. 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書
2. 漁港區域說明書
3. 關係區域調查表
4. 漁港設施調查表
5. 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6. 漁港區域平面圖
7. 直轄市、縣(市)管轄圖
8. 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

一、劃定之主要理由書

天福漁港位於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位於琉球嶼之西南角。由於本港近年來之漁船筏數量變化不大，近年約維持在 9~17 艘之間，109 年為 13 艘，以整體漁業環境變遷而言，未來漁船增長空間不大，現況設施已足夠使用，因此較無擴大港區規模之需求。因此，本港之漁港區域建議以現況漁港設施及使用範圍為原則，茲條列本港區域劃定原則如下：

1. 漁港區域範圍劃定，除考量目前港區土地利用，應考量整體性及長期性之水、陸域發展需要。
2. 漁港區域範圍應儘量以公有地優先，避免涵蓋私有土地。
3. 漁港區域範圍應蒐集鄰近地區相關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風景區之範圍，避免與其他相關計畫之區域範圍重疊。
4. 漁港區域範圍之劃定應明確，並有可以指定之標識物或以地籍權屬範圍為界線。
5. 水域邊界至少需涵蓋本港外廓設施及消波塊，以利後續維護。
6. 由於本港地籍線與港內建物並非絕對相關，建議陸域邊界以擋土牆為界。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劃定後天福漁港漁港區域範圍總面積約 1.9 公頃，包括陸域約 0.62 公頃，水域約 1.28 公頃，漁港區域範圍說明，如表 1 所示，區域範圍平面圖，如圖 1 所示；漁港區域範圍點座標彙整，如表 2 所示。

有關天福漁港之區域範圍，說明如后：

1. 港內起點自曳船道西北側琉球鄉大南段地號 875-3 與 875 交界為起始點 A，而後沿進港道路擋土牆往西至 B 點。
2. 由 B 點往西沿擋土牆至碼頭後側岩石稜線交點 C。
3. 由 C 點往南沿岩石稜線直至稜線終點 D。
4. 由 D 點往西至與距南防波堤堤跟處西側 20m 之平行線交點 E。
5. 由 E 點往西南至與南堤南側 20m 之平行線交點 F。
6. 由 F 點沿南堤南側 20m 之平行線往東南至與南堤東側 20m 之平行線交點 G。
7. 由 G 點往沿南堤東側 20m 之平行線往東北至與南堤北側 20m 之平行線交點 H。
8. 由 H 點沿南堤北側 20m 之平行線往西北後與琉球鄉大南段地號 858-4 角點延伸之交點 I。
9. 由 I 點轉折 90 度往東北至與地號 858-4 角點 J。
10. 由 J 點沿地號 858-4 邊界往西北至該地號轉角 K。
11. 由 K 點續沿地號 858-4 邊界往西北至該地號轉角 L。
12. 由 L 點續地號 858-4 邊界往北至與地號 875-2 接點 M。
13. 由 M 點沿地號 875-2 邊界往西北至擋土牆交點 N。
14. 由 N 點沿擋土牆往西至擋土牆轉角點 O。
15. 由 O 點沿擋土牆往北至擋土牆轉角點 P。
16. 由 P 點沿擋土牆往東北至擋土牆末端 Q 點。
17. 由 Q 點沿地號 875 之邊界，連接回起始點 A。

表1 天福漁港區域範圍劃定說明書

漁港名稱	類別	所在地 (位置)	漁港區域		備註
			水域	陸域	
天福漁港	第二類	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	本港水域範圍為由 E~H 各轉點所圈圍之水域，水域面積約 5.74 公頃。各點位之相關關係，說明如下： 1. 由 E 點往西南至與南堤南側 20m 之平行線交點 F。 2. 由 F 點沿南堤南側 20m 之平行線往東南至與南堤東側 20m 之平行線交點 G。 3. 由 G 點往沿南堤東側 20m 之平行線往東北至與南堤北側 20m 之平行線交點 H。	本港陸域範圍為由 G~A 等點所圈圍範圍之陸域。陸域面積約 1.18 公頃。各點位之相關關係，說明如下： 1. 港內起點自曳船道西北側琉球鄉大南段地號 875-3 與 875 交界為起始點 A，而後沿進港道路擋土牆往西至 B 點。 2. 由 B 點往西沿擋土牆至碼頭後側岩石稜線交點 C。 3. 由 C 點往南沿岩石稜線直至稜線終點 D。 4. 由 D 點往西至與距南防波堤堤跟處西側 20m 之平行線交點 E。 5. 由 H 點沿南堤北側 20m 之平行線往西北後與琉球鄉大南段地號 858-4 角點延伸之交點 I。 6. 由 I 點轉折 90 度往東北至與地號 858-4 角點 J。 7. 由 J 點沿地號 858-4 邊界往西北至該地號轉角 K。 8. 由 K 點續沿地號 858-4 邊界往西北至該地號轉角 L。 9. 由 L 點續地號 858-4 邊界往北至與地號 875-2 接點 M。 10. 由 M 點沿地號 875-2 邊界往西北至擋土牆交點 N。 11. 由 N 點沿擋土牆往西至擋土牆轉角點 O。 12. 由 O 點沿擋土牆往北至擋土牆轉角點 P。 13. 由 P 點沿擋土牆往東北至擋土牆末端 Q 點。 14. 由 Q 點沿地號 875 之邊界，連接回起始點 A。	

表2 天福漁港區域範圍點位坐標彙整表

邊界轉點	參 考 坐 標		備 註
	漁港區域轉點(TWD97)		
	E	N	
A	2469474.1368	183849.0661	
B	2469475.5342	183836.0821	
C	2469483.2578	183811.3558	
D	2469420.1101	183738.0504	
E	2469438.7166	183714.0959	
F	2469393.2266	183689.7222	
G	2469308.1438	183842.0024	
H	2469356.2643	183868.8885	
I	2469365.3203	183852.6802	
J	2469407.0420	183875.9970	
K	2469410.5246	183875.4077	
L	2469412.8160	183874.3330	
M	2469418.6302	183873.7881	
N	2469422.6238	183871.2599	
O	2469422.4572	183865.1277	
P	2469436.7050	183862.1139	
Q	2469461.3985	183876.1705	

說明：各邊界轉點 A、B…Q 等之參考坐標係採國際二度分帶 97 系統坐標，其相對位置詳圖 4-18，將來漁港區域範圍線之轉點，應依據現況地形、路形或設施邊緣線，港區內若涉及土地地籍線時，則實際位置應會同地政單位現場放樣修正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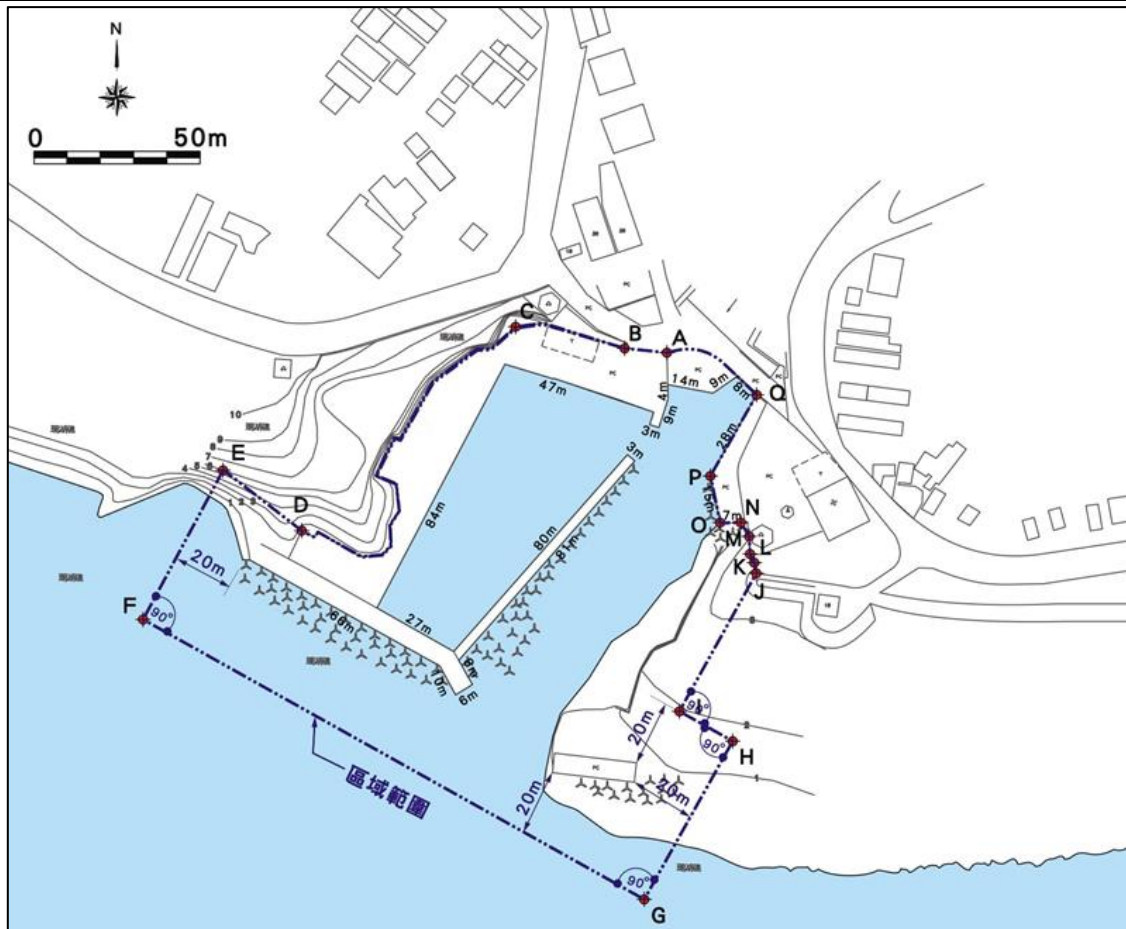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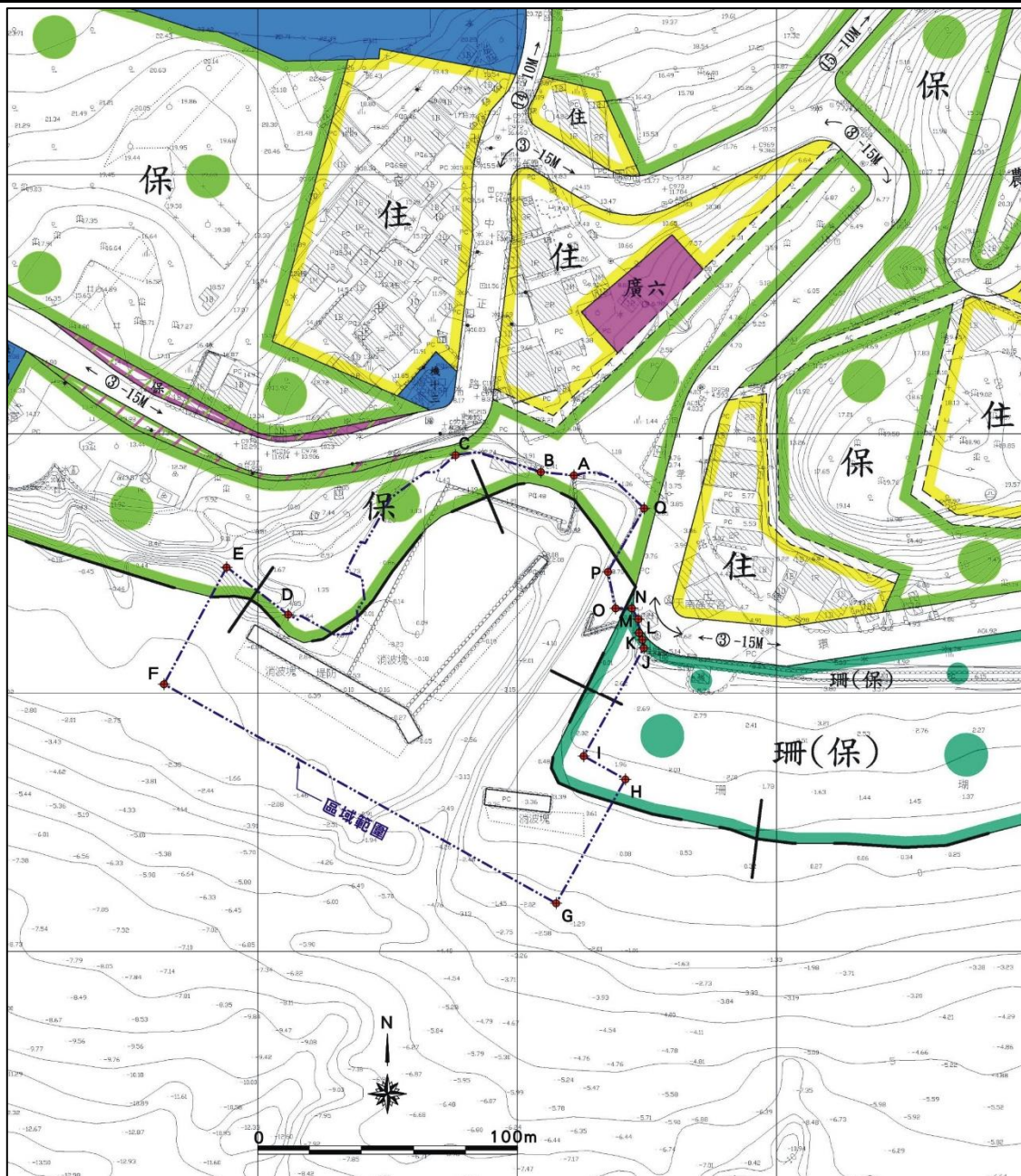


圖1 天福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與天福漁港區域範圍有關係之關係區為者為「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繪天福漁港與鄰近關係區位，如表 3 及圖 2 所示，說明如下：

天福漁港區域範圍劃定後，部分與「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編訂之「珊瑚礁保育區」及「保護區」範圍重疊。



底圖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圖2 天福漁港與「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關係區域圖

表3 天福漁港之關係區域調查表

重疊區域	名稱	管理單位	所在地(位置)	區域	核定年、月、日及公告文號	備考
港區海陸域重疊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琉球鄉	1. 總面積為1,156.25公頃。 2. 計畫範圍除包括小琉球全島外，並包含由大福漁港(琉球新漁港)往北至烏鬼洞間沿線海域。	1. 本計畫前身為琉球都市計畫，於64年9月11日發布實施，後為發展觀光遊憩，而改擬定為風景特定區計畫，並於79年8月15日發布實施。 2. 民國103年8月11日屏府城都字第10322769801號函公告實施「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3. 民國107年5月30日屏府城都字第10719157101號函公告實施「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逕向部陳情意見第15案)】」。 4. 民國109年12月16日屏府城都字第10958154001號函公告實施「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漁港區域與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珊瑚礁保育區」及「保護區」重疊。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天福漁港設施包括外廓設施(東防波堤及南防波堤)，碼頭分為北碼頭及西碼頭，碼頭長度合計 127m，水域面積計 0.3 公頃。公共設施包含整網場一座，而安檢所位於漁港西北側高地上。



圖3 天福漁港現況設施位置圖

表4 天福漁港現況設施統計表

設施名稱				數量
基本設施	堤岸防護設施	南防波堤	76m	181m
		東防波堤	80m	
		南堤	25m	
	碼頭設施	北碼頭	47m	158m
		西碼頭	84m	
		南碼頭	27m	
	泊地			0.3 公頃
政府機關辦公設施		安檢所		
公共設施		整網場		
一般設施				

圖4 天福漁港設施斷面位置圖

七、縣(市)管轄圖

屏東縣現有漁港 22 處，天福漁港行政轄區屬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屏東縣管轄範圍如圖 7 所示。



圖7 屏東縣管轄圖

八、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

天福漁港及其周邊土地權屬係屬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僅有 1 筆，如表 5 所示，天福漁港區域範圍之地籍分布如圖 8 所示，漁港區域內之土地管理者為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表5 天福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清冊

段號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琉球鄉 大南段	875-3	1,003.89	中華民國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註：面積係該地號登記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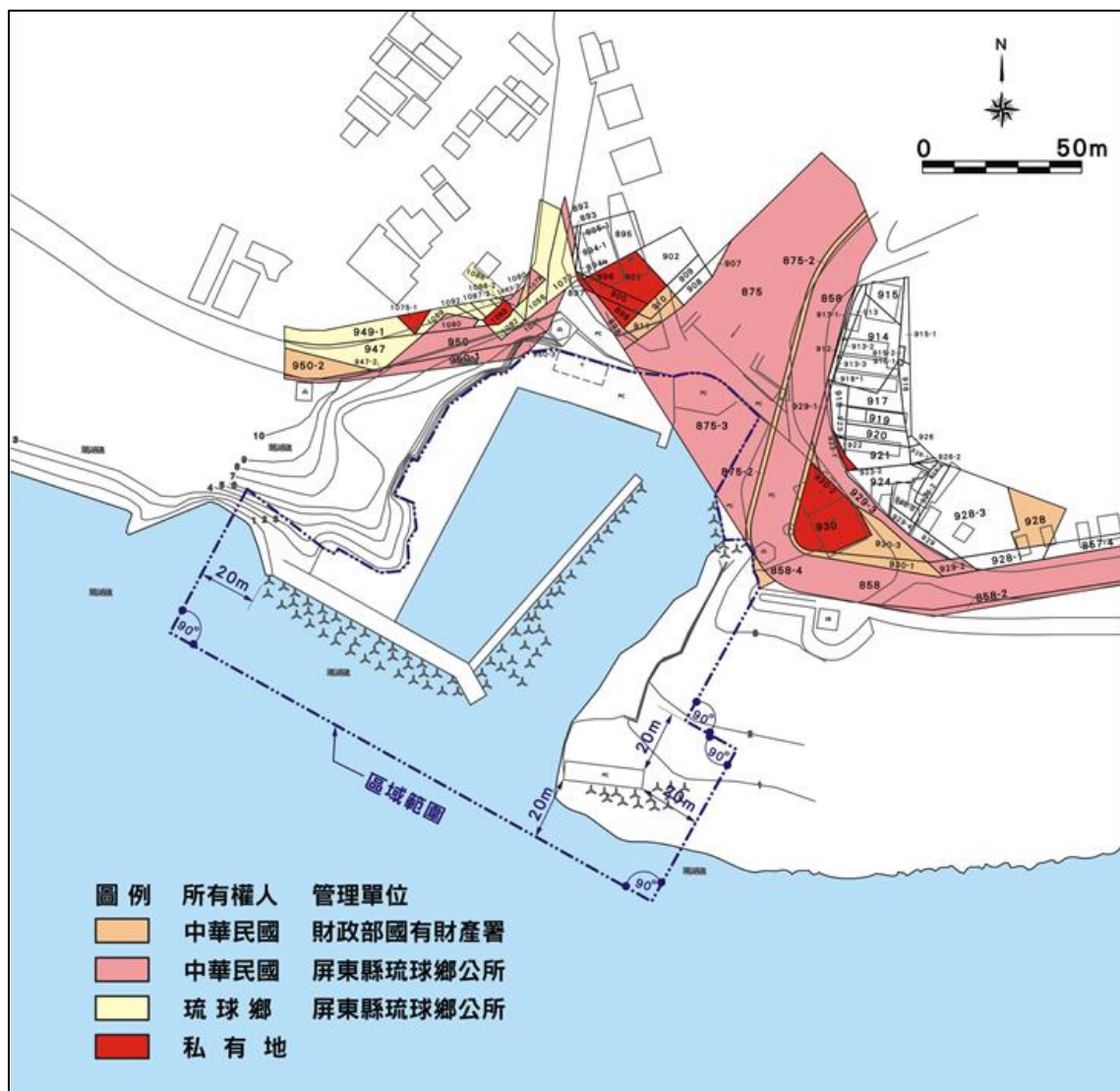


圖8 天福漁港漁港區域內土地權屬分布

附錄一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
相關函文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玟均

電話：08-7320415#7214

傳真：08-7666356

電子信箱：e0045@oa.pthg.gov.tw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屏海漁工字第1113039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37205_11130392100_1_3937205_11130392100_1.pdf)

主旨：檢送本所111年2月14日(星期一)辦理「屏東縣水利村等10處第二類漁港使用效益評估暨區域劃定作業委託服務工作」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1年2月7日屏海漁工字第11130231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案期中報告原則通過，請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納入期末報告，並於111年2月14日起算60日(日曆天)內提送期末報告。

正本：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明慶委員、吳金水委員、許弘莒委員、枋寮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恆春區漁會

副本：本所漁業工程管理課



「屏東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使用效益評估暨區域劃定作業委託服務工作」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3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所長仕元

紀錄：潘玟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與會人員意見：

一、吳委員金水

1. P.4-5，表 4-2 水利村漁港現況設施統計表建議應詳填現況資料，如外廓設施，以分北內堤 38m、南防波堤 57m，泊地亦分北碼頭 00m、西碼頭 00m，公共設施除上架場外，二座燈塔亦是，另其它各漁港之現況設施亦應詳列供參考利用建檔。
2. P.4-8，圖 4-8 高程利用原設計...前緣高程 2.0m 為依據，但本地屬地層下陷區，故此引點高程已下降甚多，建請參考水利處去年辦理之光采濕地案之高程校正；另 P.5-8，圖 5-8 塭豐高程亦是可參考水利處旁之工程。
3. P.4-14，第二行，林邊溪屬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所管轄，請修正為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所以不含有管轄權重疊之問題。
4. P.4-18，圖 4-16 漁港區域初步劃定範圍(一)為利建立圖籍數位化資料，請各交叉點均有座標，(二)應有劃定之總面積，陸域面積、水域面積，其它各漁港亦是。
5. P.4-19，圖 4-17，水利村漁港漁港區域內土地權屬分布中，建請有土地清冊，載明土地管理單位、地號、面積以利地管地用之撥用申請，以利管理使用，另部份漁港若涉及私有土地，應有公告現值及其價購所需之經費，以利符合地管地用。
6. P.8-35，圖 8-26，楓港漁港區域初步劃定範圍圖中，擴港部份有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轄管之楓港海堤區域，故建議劃定前先辦理會勘了解，以利爾後財產轉移及相關廢堤處理，另曳船道陸域尚有公有土地，可留部份

供船隻岸置使用。

7. P.6-14, 第 12 行, D.漁具倉庫兼漁業推廣中心建物, 後面漏字應有不劃入港區。P.8-12, 盧避颱風字有誤。
8. 有關潭仔、香蕉灣漁港初步劃定範圍均在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 建議將現況及劃設後之資料送墾管處, 是否有需競合或注意事項, 以利後續或辦會勘亦可; 南仁漁港經評估後建議廢港, 有需再劃定港區範圍嗎?
9. 漁福漁港區內應再劃一塊做為爾後安檢所的建築用地, 另潛水遊憩是否為漁港區內可劃設的設施呢?如是, 建議予以劃設, 否則刪除。天福漁港若可考量安檢所在港區內留一地供興建用, 曳船道後若有公有地可劃入部份供停泊用。
10. 塭豐漁港南側原清淤土方堆置區, 恐會造成二次淤沙淤於港區, 故建議劃出。

二、吳委員明慶

1. 第一、二、三章, 對 10 漁港均有詳細現況之資料, 諸如基本環境, 地形測量、地籍資料、港區設施、漁船筏進出資料、漁船筏設籍艘數, 甚為完整, 但尚需列出其長度面積。
2. 南仁、香蕉灣、潭仔等 3 處漁港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 其劃定範圍與國家公園計畫之港埠用地不同, 且又為農委會列為不補助或廢止之漁港, 故應再劃定中詳述分析提供縣府參考其未來作為。
3. 楓港漁港港區向北擴建應詳述其優點, 以呼應前 P.2-30、31 之分析。
4. 所有港區劃定範圍土地應詳列地段、地號面積, 以利縣府公告及辦理撥用登錄。
5. 漁福漁港之安檢所與漁港碼頭相距不遠, 建議劃入港區範圍。
6. 水利村漁港之私有建物應為佔用, 認同應劃入港區範圍, 不應排除。
7. 塭豐漁港南側建議不應作為清淤土方堆置區, 避免風飛砂將土砂吹回泊地, 建議不劃入港區範圍。
8. 香蕉灣漁港目前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中, 未劃為港埠用地, 是否可用建議廢止之南仁漁港港埠用地面積置換, 以維持港埠用地於墾丁國家公園面積之比例。

9. 旭海漁港安檢所若不劃入港區，是否在港內再尋找一塊適合之海巡用地，港內私有土地視現況為碼頭面，仍應劃入港區。

三、許委員弘莒

1. 請補充人文社會資料、訪視當地漁民之相片與紀錄。
2. 請補充說明陸地地形如何量測？
3. 報告書第三章對於各漁港效能已有評估，建議可以補充 SWOT 技術分析(優勢(Strength))機會(Opportunity)劣勢(Weakness)威脅(Threat))強化分析漁港內部之優劣情勢與外在環境所造成的機會與衝擊，以清楚了解漁港未來的定位方向。
4. 圖 8-26 楓港漁港區域劃定範圍請再標示清楚，擴建計畫的尺寸建請標示。
5. 漁福漁港安檢所位在國有地上，可劃入港區。
6. 南仁漁港已建議廢止，港區劃定應不必辦理。
7. 公路總局土地是否劃入港區建議要有統一原則，請再補充說明。
8. 原則同意浩海公司初步評估漁港效益以及各漁港區域範圍劃定。

四、琉球區漁會

1. 建議將漁福漁港現有安檢所劃入港區。

五、林邊區漁會

1. 無意見。

六、枋寮區漁會

1. 楓港漁港北側之漁村集會所產權為枋山鄉公所，建議不要劃入港區，避免產生租金問題。

七、恆春區漁會

1. 潭仔漁港入口處之公路總局土地，建議應劃入港區。
2. 同意廢止南仁漁港。

八、主席

1. 漁福漁港之漁具倉庫兼漁業推廣中心先不劃入港區範圍，後續漁會若有需要再行調整。

2. 考量天福漁港周圍皆為珊瑚礁岩，開發可能性不高，建議西側岩盤綠地及東側珊瑚礁岩不劃入港區範圍。
3. 楓港漁港建議以現有港型劃設港區範圍，暫時不要考量未來擴建案，以利後續行政作業；另外，港區東南側之縣管土地建議劃入港區。
4. 南仁漁港朝向廢港方向進行，後續報告請考量移撥給相關單位之可能性，如仍需廢止回復自然海岸，請補充拆除工程經費。

陸、會議結論：

- (一) 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進行港區範圍調整修正，並納入期末報告。
- (二) 由於港區劃定需與相關單位確認劃定之結果，將擇期辦理相關單位協商會議。
- (三) 南仁漁港朝向廢港方向進行，後續可停止辦理該港漁港區域劃定工作，並擇期辦理廢止南仁漁港地方說明會。

散會：同日 18 時 20 分。

**屏東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使用效益評估暨區域劃定作業委託服務工作
期中審查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16 時 30 分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仕元**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審查委員	許昭宏
審查委員	吳明慶
審查委員	吳金水
林邊區漁會	蘇銘介
枋寮區漁會	陳昭明
琉球區漁會	陳智雄
	曾毓宗
恆春區漁會	蔡三芳 李高源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自慶 王淑君 林東廷
漁業工程管理課	潘玟婷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玟均

電話：08-7320415#7214

傳真：08-7666356

電子信箱：e0045@oa.pthg.gov.tw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屏海漁工字第1113101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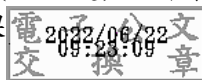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086751_11131011600_1_4086751_11131011600_1.pdf、
4086751_11131011600_1_4086751_11131011600_2.pdf)

主旨：檢送本所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辦理「屏東縣水利村等10處第二類漁港使用效益評估暨區域劃定作業委託服務工作」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期末報告原則通過，請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納入正式定案報告。

正本：吳明慶委員、吳金水委員、許弘莒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各漁會、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漁業工程管理課



「屏東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使用效益評估暨區域劃定 作業委託服務工作」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所長仕元

紀錄：潘玟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與會人員意見：

一、綜合意見

(一)吳委員金水

1. 建議報告有摘要，結論與建議放封面後。
2. 報告建議以屏東縣政府的立場去撰寫，報告封面亦是。
3. 報告書 P.3-71，南仁漁港廢止後因無相關單位有接收意願，表 3-31 有拆除工程經費概估達 1460 萬元，建議不用全拆，以妨礙景觀之胸牆及消波塊降低，其平台部分可保留，為安全故可與陸地接合處拆除 5~8 米，讓水可流通，出口外之防波堤已和當地融為一體，不必拆除，如此可節省經費，且不會再侵蝕，或可再會勘決定。
4. 報告書 P.13-4，建議加各漁港港區公告後需辦理撥用之土地，建議請表列各港之目前管理單位，土地段號，地號、面積、撥用面積、所有權人，以利作業。
5. 重要圖說，請依圖說慣例，請加指北及比例尺，尤其是公告文件。

(二)吳委員明慶

1. 本期末報告對 10 個漁港之興建沿革始末及發展狀況使用情形及未來展望，各種基本設施之結構均有詳實資料，甚為完整齊全。
2. 十個漁港中所提劃定建議均已考量現況未來需要，故其建議廢除南仁漁港，擴大旭海、楓港漁港外，其他七個漁港依原港區及必要之外廓設施外加 20 公尺為保護工程施工之用，均甚為正確。
3. 凡劃定之漁港區域內之土地屬私有地應予收購，國有土地應申請撥用，

未登錄地應申請登錄，港區內私有建物應予拆除。

4. 劃定之港區於公告後，凡港內土地須處置，但其中只有部分使用應請協助縣政府確認面積。

(三)許委員弘莒

1. 第二章背景資料：①P.2-11 表 2-3：小琉球之潮位統計資料均低於其它各測站，請再檢核。②P.2-14，(3)潮流：本段文字建議刪除。③報告書 P.2-20 表 2-5：單位有誤？颱風波浪之推算點座標為何？水深位置。
2. 使用效益評估：①第二點泊地密集度之指標需謹慎，因涉及到港型設計。②漁福漁港在避風使用之項目上評分偏低，係指其靜穩不佳？然在 P.3-35 之 SWOT 分析中未有明顯之威脅條列。③經評估後，納入中度與高度利用之漁港，建議參考表 3-11，SWOT 分析表之評估進行規劃與維護管理。
3. 報告排版及文字請再審視(如 P.8-41，第九行字等...)
4. 南仁漁港廢港後，因原漁港防波堤有保護後方居民財產安全之功能，實無需非得回復自然海岸。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業管理處

1. 有關簡報建議事項第 3 點「本次漁港區域範圍中，涉及林務局與保安林地有 3 處漁港(楓港漁港、潭仔漁港、香蕉灣漁港)，其中部分泊地土地管理單位為林務局，建議後續應辦理土地撥用程序，而保安林地則有部分為碼頭，已無做為保安林使用，建議應辦理保安林解編程序。」部分，既經評估仍需劃入第二類漁港區域範圍，本處無意見，基於管用合一，後續請依森林法第 8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等規定辦理土地撥用及保安林解除事宜。
2. 另 111 年刻正辦理編號第 2419、2451 號保安林檢討作業，有關潭仔、香蕉灣等漁港涉及解除保安林部分(鵝鑾鼻段 1495 之內、1496 之內、569-7 之內及鵝鑾段 765 之內、776 之內、783 之內等 6 筆土地)，請縣府將明確地號、面積等圖資函送本處納入評估辦理。

(五)地政處(書面意見)

1. 漁港區域範圍倘經決議公告後，有涉及地籍登錄或土地分割作業，請土

地管理機關依規定逕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2. 本次漁港範圍倘經檢討及公告確定有變更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者，請申請人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洽本處辦理變更為適當用地。

二、水利村及塭豐漁港部分

(一)吳委員金水

1. 報告書 P.4-5，表 4-2 水利村中東碼頭 95m 無在圖 4-5 標示，另應有指北方向，另和 P.4-25 圖 4-21，C.”東碼頭”但所示為”導流堤斷面圖”。
2. 報告書 P.4-10 水深測量結果...淤積嚴重，建議於建議中說明需辦理清淤，並依測量成果酌估經費，以利參辦，另 P.5-8 塭豐漁港亦是。
3. 報告書 P.5-4 塭豐漁港基本設施中文字，防波堤 298m，碼頭合計 726m，泊地水深-2.0m 和 P.5-5 表 5-2 中有不合，請校正(表 5-6 亦是)。
4. 報告書，P.4-2 第 7 行尾”徹底”改善，徹底兩字刪除，因有困難性。

(二)吳委員明慶

1. 水利村漁港：認同圖 4-16 之劃定範圍(河道不劃入)；區域範圍內國有土地應撥用，私有建物應拆除。
2. 塭豐漁港：贊同圖 5-15 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河道不劃入)；區域內國有土地應撥用。

(三)許委員弘莒

1. 有關水利村漁港及塭豐漁港的區域劃定同意規劃單位所提內容。

(四)林邊區漁會

1. 無其他意見。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依簡報資料擬確認林邊溪是否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所管轄。
2. 有關水利村漁港及塭豐漁港的區域劃定尊重專業規劃內容，有關土地部分在漁港區域公告後，請辦理相關土地的撥用。

(六)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 無意見。

三、漁福漁港及天福漁港部分

(一)吳委員金水

1. 報告書 P.6-4 漁福漁港基本設施，北防波堤 145m，南防波堤 90m，合計 235m，均和表 6-2 不符，請校正。

(二)吳委員明慶

1. 漁福漁港：贊同圖 6-16 港區範圍圖(安檢所及漁會倉庫不劃入)；港區內國有土地應撥用以利使用管理；表 6-6 有誤，應改為漁福漁港。
2. 天福漁港：贊同圖 7-14 港區範圍圖(安檢所不劃入、東北側後方廣場不納入但應以地籍為界)；劃定區域內土地清冊只有 875-3 是否尚包含其他地號，或未登錄地尚清查名以利處置。

(三)許委員弘芑

1. 漁福及天福漁港劃定沒有意見。

(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漁福漁港之區域範圍南側為龍蝦洞潮間帶主要入口處，故注意漁港範圍與潮間帶可能有重疊，請詳加注意。
2. 簡報 P.25 載明設施權責單位包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處在此澄清，基於土地所有權及設施物興建均未涉及管理處，建請修正簡報內容。
3. 漁福漁港未登錄地轉折點 A、B、C...，請標示座標，以為日後地政鑑界。
4. 簡報 P.30 載明設施權責單位及未登錄地，同前述意見供參。

(五)地政處(書面意見)

1. 有關坐落本縣琉球鄉漁福漁港、天福漁港區域範圍，擬於公告後納入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 節，建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處表示意見。

(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無意見。

(七)主席

1. 天福漁港的轉點 C 在路上是否正確，請確認。

2. 天福漁港西側港區請劃至碼頭面與綠帶的邊緣交界。

四、楓港漁港部分

(一)吳委員金水

1. 報告書 P.8-55, 表 8-8 楓港漁港之南防波堤 176m 和消波堤 130m 和圖 8-37 上圖中所標示合計不符請校正。
2. 報告書 P.8-27 第 16 行, 為空”第”, 應為”地”。
3. 有關楓港漁港區域劃定中同意對海堤區域的處理方式。

(二)吳委員明慶

1. 楓港漁港：港區範圍只就現有楓港漁港範圍劃定雖較務實易於完成法定程序，但仍宜就原構想北側範圍列為未來擴建之預定地以符漁港未來發展之需；區域內土地應予撥用，至於 954 地號只有部分在劃定之港區內，宜協助縣府查明使用部分之面積。

(三)許委員弘莒

1. 楓港漁港之北側漁港區域之劃設請考慮未來可能漁港改善之規劃。

(四)主席

1. 楓港漁港區域北側的野溪不要劃入漁港區域。
2. 港口未來改善可能的範圍請劃入漁港區域。

五、潭仔、香蕉灣、旭海及中山漁港部分

(一)吳委員金水

1. 報告書 P.11-15 旭海漁港有將 105 年屏東沿海空間利用規劃之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規劃納入港區範圍劃設和 P.8-32 楓港對 105 年規劃不同，此部分建議將強說明。

(二)吳委員明慶

1. 潭仔漁港：贊同圖 9-12 港區範圍之劃設；區域內土地國有土地應申請解編及撥用私有土地 93-7(25m²)是否為使用之部分應予價購。
2. 香蕉灣漁港：贊同圖 10-13 之港區範圍圖之劃定；區域內之國有土地應申請解編及撥用；漁港劃定公告後請向公園管理處申請變更為港埠用地。
3. 旭海漁港：贊同圖 11-10 之港區範圍圖之劃定；劃定區域內之土地私有

者應收購，國有土地應撥用，未登錄地應申請登陸，維護縣府權益。

4. 中山漁港：贊同圖 12-10 之港區範圍劃定；區域內土地應申請撥用。

5. 台 26 線道路使用應不要使用到港區範圍。

(三)許委員弘莒

1. 同意恆春區漁會的 4 個漁港劃定。

(四)恆春區漁會總幹事

1. 對於這 4 個漁港的區域劃定沒有意見。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1. 對於潭仔及中山漁港外側的台 26 線道路在未有實質拓寬計畫前原則尊重主管機關，同意配合。

2. 現有漁港碼頭側擋土牆位置在台 26 線的計畫道路範圍內，將來在道路進行拓寬時，希望漁港主管機關能夠同意配合拆除。

(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無意見。

陸、會議結論：

(一) 南仁漁港廢止後，在地方說明會時已有保留既有防波堤以發揮保護後側住家之功能，故不予拆除之結論。

(二) 本案期末報告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進行報告內容之修正，並納入定稿本中。

散會：同日 16 時 00 分。

**屏東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使用效益評估暨區域劃定作
業委託服務工作
期末審查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仕元**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審查委員	吳明祿
審查委員	許弘志
審查委員	吳金水
林邊區漁會	蔡新
枋寮區漁會	請假
琉球區漁會	請假
恆春區漁會	
	郭瑞峰 鍾文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屏東縣政府	殷長 何國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屏東林區管理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請假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科員王捷進 科員賴明輝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楓港工務段 陳堃諭 沈祖華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主任蘇瑞芳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楊博恩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請假、以書面意見表示
浩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許永誠 曾自慶 林東廷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玟均

電話：08-7320415*7214

傳真：08-7666356

電子信箱：e0045@oa.pthg.gov.tw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11305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89458_11130578200_1_3989458_11130578200_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17日辦理「研議廢止本縣南仁漁港地方
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滿洲鄉民代表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九棚村辦公處、恆春區漁會、吳葉敏雄(南仁漁港設籍船
主)、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縣長室、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廢止本縣南仁漁港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所長仕元

紀錄：潘玟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與會人員意見：

一、九棚村村長

1. 南仁漁港現況設籍船隻減少，實因目前港口出入困難及港內穩靜不佳，才被迫前往中山漁港停泊，故建議加強南仁漁港建設，不應廢港。

二、吳葉敏雄(南仁漁港設籍船主)

1. 未來如南仁漁港廢止，船隻將改停中山漁港，由於路程較遠會較為不便。

三、恆春區漁會

1. 基於大環境影響，南仁漁港未來擴建延長防波堤以增加港內穩靜性之可行性不高，因此若南仁漁港廢止後，未來政府可集中資源投入於鄰近漁港(例如：中山漁港)，船隻則配合移泊。
2. 中山漁港現今有越浪問題，應補拋消波塊防護。

四、漁民代表

1. 廢止後南仁漁港用途?是否有其他單位接手管理(例如：滿州鄉公所、墾丁國家公園)。
2. 南仁漁港廢止後能否繼續停船?
3. 建議若漁港廢止後，由於現有之人工構造物積年累月已屬當地環境一部份，建議不要拆除以保護後續居民居住安全。

五、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後續南仁漁港若要轉型，原則上本處無意見，但轉型前需與當地漁民、地方人士協商後再行辦理。

六、滿州鄉公所

1. 若考量南仁漁港轉型，發展觀光遊憩，需以當地漁民、居民意願為考量，若居民有意願，公所願意接收南仁漁港，進行後續維護管理。

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

1. 南仁漁港若廢止後，相關安檢作業將移泊至中山漁港進行，南仁漁港不再提供安檢報關作業。

八、主席

1. 南仁漁港穩靜現況穩靜性不佳，且已列入漁業署不補助漁港，若廢止後，可集中資源於鄰近漁港建設，如中山漁港消波塊加拋及輪胎碰墊更換等。

陸、會議結論：

- (一) 南仁漁港因避風條件差，港內穩靜度不佳目前僅有 1 艘漁船停泊，為集中資源建設恆春地區漁港，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同意廢港。
- (二) 廢港後既有防波堤仍有保護後側住家之功能，故不予拆除，而後續該如何使用，再進一步與各單位協商。

散會：同日 15 時 20 分。



研商廢止本縣南仁漁港地方說明會

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屏東縣滿洲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代理所長仕元 **陳仕元**

記錄:潘玟均

機關	職稱	姓名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張芳維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秘書	張成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	組長	謝武均
	所長	林冠琦
恆春區漁會		王彩華
	代表	王彩華 朱建男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自慶
		王治良 林東廷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吳葉敏雄(南仁漁港設籍船主)		吳葉敏雄

研商廢止本縣南仁漁港地方說明會

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屏東縣滿洲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代理所長仕元

記錄：潘玟均

[illegibl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玟均

電話：08-7320415*7214

傳真：08-7666356

電子信箱：e0045@oa.pthg.gov.tw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11305864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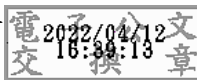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91373_11130586400_1_3991373_11130586400_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15日辦理「本縣水利村等10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權屬討論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使用效益評估

暨區域劃定作業委託服務工作」

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建物權屬討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處長歐泉

紀錄：潘玟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與會人員意見：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前幾年縣府提出之政策為集中資源發展重點漁港(鼻頭漁港、後壁湖漁港、興海漁港)，其他園區各漁港不再投資建設，現況仍維持過往政策方針嗎？亦或是有改變？
2. 地籍範圍權屬套疊，若將來遇有爭議部分建議須進行地籍鑑界。

二、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本次水利村等 10 處漁港區域範圍劃定，共包含 24 筆林務局所經管土地在港區範圍內，建議不納入，若考量實際港埠需求仍需納入，則須依森林法第 8 條進行撥用作業。
2. 潭仔漁港及香蕉灣漁港之港區範圍內有部分林務局土地現為泊區，建議應辦理土地撥用程序。
3. 楓港漁港、潭仔漁港及香蕉灣漁港部分港區範圍涉及保安林用地，建議不予劃入港區範圍，若考量實際港埠需求仍需納入，則須依森林法第 25 條進行解編程序。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依據漁港區域劃定初步結果，不影響現有安檢作業，故原則同意縣府漁港區域劃定成果。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1. 潭仔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已包括部份未來台 26 線道路拓寬用地，建議該用地不劃入港區範圍。

2. 中山漁港旁台 26 線道路，未來計畫將現有 8m 寬之道路拓寬為 15m，建議該用地不宜劃入港區範圍，應保留道路預定拓寬用地。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 楓港漁港北側為一般性海堤，若該處劃入港區範圍，後續請依程序辦理變更為事業性海堤。

六、枋山鄉公所

1. 楓港漁港東南側之碼頭為保安林之情形，後續應辦理解編作業。
2. 楓港漁港北側若劃為港區範圍，是否可單獨將消波塊劃入，而既有海堤區域不劃入港區範圍。

七、牡丹鄉公所

1. 旭海漁港東南側之餐廳，地籍為原住民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土地，經查並非承租性質。

八、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 水利村及塭豐漁港位於林邊溪河川區域內，因此後續若進行建設，須遵守水利法辦理；對於漁港區域範圍劃定無意見。
2. 水利村漁港碼頭泊地現況均為未登錄地，後續劃定後建議對未登錄地辦理第一次地籍登錄或土地分割。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1. 按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循序辦理撥用。至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2. 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4 點規定，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以分割後地號申撥。但屬依法不能分割之土地，得辦理預為分割，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3. 又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8 點規定，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

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汙染等情形，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4. 有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附件之填寫範例請參閱本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各類案件範例/撥用案件範例。

十、主席

1. 旭海漁港東南側之餐廳應不屬漁港設施，應不要劃入港區。

陸、會議結論：

- (一) 會中各單位提及有疑慮部份(例如保安林、道路拓寬計畫...等)，請顧問公司檢討是否劃入港區之必要性及釐清後，將修改後之港區範圍列入期末報告。
- (二) 其餘無意見部份，依顧問公司目前規劃初稿辦理。

散會：同日 16 時 30 分。

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

建物權屬討論會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處長歐泉

陳歐泉

記錄:潘玟均

機關	職稱	姓名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張芳維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助理	曾昭君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課長	吳啟育
	課員	朱啟豪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請假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村幹事	洪國豪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河川科科長	河安山

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

建物權屬討論會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處長歐泉

記錄:潘玟均

機關	職稱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局管理處	技正	陳功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科員 科文	曾建州 李新由
	科員	波詩卉
交通部公路總局	養路士	沈祖華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副工程司	蔡禮聰

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

建物權屬討論會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處長歐泉

記錄:潘玟均

機關	職稱	姓名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請假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請假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自慶
		王淑珍 林東廷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 所	技佐	潘玟均

附錄二 歷次報告審查意見 回覆

附錄二-1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11 年 3 月 3 日屏海漁工字第 11130392100 號函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一、吳金水委員	
1.P.4-5，表 4-2 水利村漁港現況設施統計表建議應詳填現況資料，如外廓設施，以分北內堤 38m、南防波堤 57m，泊地亦分北碼頭 00m、西碼頭 00m，公共設施除上架場外，二座燈塔亦是，另其它各漁港之現況設施亦應詳列供參考利用建檔。	遵照辦理，已於各港設施現況統計表補充。
2.P.4-8，圖 4-8 高程利用原設計...前緣高程 2.0m 為依據，但本地屬地層下陷區，故此引點高程已下降甚多，建請參考水利處去年辦理之光采濕地案之高程校正；另 P.5-8，圖 5-8 塭豐高程亦是可參考水利處旁之工程。	感謝委員意見，本次高層測量參考原設計碼頭高層為基準，並引測一等水準點。
3.P.4-14，第二行，林邊溪屬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所管轄，請修正為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所以不含有管轄權重疊之問題。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敘述。
4.P.4-18，圖 4-16 漁港區域初步劃定範圍(一)為利建立圖籍數位化資料，請各交叉點均有座標，(二)應有劃定之總面積，陸域面積、水域面積，其它各漁港亦是。	遵照辦理，由於期中報告審查時，各港區域範圍尚有待與相關單位協商後方可定案，現以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之建議後修正港區範圍，故已於期末報告標示其總面積、水陸域面積及轉點座標。
5.P.4-19，圖 4-17，水利村漁港漁港區域內土地權屬分布中，建請有土地清冊，載明土地管理單位、地號、面積以利地管地用之撥用申請，以利管理使用，另部份漁港若涉及私有土地，應有公告現值及其價購所需之經費，以利符合地管地用。	遵照辦理，由於期中報告審查時，各港區域範圍尚有待與相關單位協商後方可定案，現以依各委員及有關單位之建議後修正港區範圍，故已於期末報告補充土地清冊。
6.P.8-35，圖 8-26，楓港漁港區域初步劃定範圍圖中，擴港部份有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轄管之楓港海堤區域，故建議劃定前	有關擴港部分涉及楓港海堤區域部分，經業主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相關會議，與會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代表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先辦理會勘了解，以利爾後財產轉移及相關廢堤處理，另曳船道陸域尚有公有土地，可留部份供船隻岸置使用。	表示，漁港北側為一般性海堤，若該處劃入港區範圍，後續請依程序辦理變更為事業性海堤；另由於縣府海洋及漁業事業管理所希以現有港型劃設港區範圍，暫時不要考量未來擴建案，以利後續行政作業，故將漁港區域劃定不再納入擴建計畫，而以涵蓋現有外廓設施為考量，且不將楓港海堤之主要結構體劃入漁港區域。 此外，曳船道陸域尚有公有土地，可留部份供船隻岸置使用乙節，已依縣府海洋及漁業事業管理所之意見，將曳船道後側之屏東縣政府經營之國有土地一併劃入漁港區域。
7.P.6-14，第 12 行，D.漁具倉庫兼漁業推廣中心建物，後面漏字應有不劃入港區。 P.8-12，盧避颱風字有誤。	遵照辦理，已修正。
8.有關潭仔、香蕉灣漁港初步劃定範圍均在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建議將現況及劃設後之資料送墾管處，是否有需競合或注意事項，以利後續或辦會勘亦可；南仁漁港經評估後建議廢港，有需再劃定港區範圍嗎？	遵照辦理。 (1)縣府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建物權屬討論會」，邀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相關單位，就潭仔、香蕉灣漁港之初步區域劃定範圍提供看法與建議。 (2)本計畫期中報告業經主辦機關同意南仁漁港朝向廢港方向進行，後續可停止辦理該港漁港區域劃定工作。
9.漁福漁港區內應再劃一塊做為爾後安檢所的建築用地，另潛水遊憩是否為漁港區內可劃設的設施呢？如是，建議予以劃設，否則刪除。天福漁港若可考量安檢所在港區內留一地供興建用，曳船道後若有公有地可劃入部份供停泊用。	感謝委員意見，因本案工作項目為漁港區域劃定，並無針對漁港內使用項目進行調整，故於報告中僅會針對該處現況使用狀況進行說明，不會規範該處使用情形。另天福漁港所提意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之相關單位討論會議中，海巡署並無提出要求需於港內劃設安檢用地。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10. 塭豐漁港南側原清淤土方堆置區，恐會造成二次淤沙淤於港區，故建議劃出。	遵照辦理，該處已不劃入港區，僅預留 20m 做為未來堤體維護空間。
二、吳明慶委員	
1. 第一、二、三章，對 10 漁港均有詳細現況之資料，諸如基本環境，地形測量、地籍資料、港區設施、漁船筏進出資料、漁船筏設籍艘數，甚為完整，但尚需列出其長度面積。	遵照辦理，已於各港設施現況統計表補充。
2. 南仁、香蕉灣、潭仔等 3 處漁港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其劃定範圍與國家公園計畫之港埠用地不同，且又為農委會列為不補助或廢止之漁港，故應再劃定中詳述分析提供縣府參考其未來作為。	遵照辦理，依據「第三章 漁港使用效益初步評估」結果，潭仔、香蕉灣漁港屬中度利用漁港，初步建議仍維持漁業使用，南仁漁港屬低度利用漁港，初步建議朝向廢止，詳第三章第四節之「四、漁港使用效益之評定分析」。
3. 楓港漁港港區向北擴建應詳述其優點，以呼應前 P.2-30、31 之分析。	楓港漁港之漁港區域已依縣府海洋及漁業事業管理所希以現有港型劃設港區範圍，暫時不要考量未來擴建案，以利後續行政作業，故在第八章楓港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劃定將不再描述擴建計畫內容及其優缺點。
4. 所有港區劃定範圍土地應詳列地段、地號面積，以利縣府公告及辦理撥用登錄。	遵照辦理。
5. 漁福漁港之安檢所與漁港碼頭相距不遠，建議劃入港區範圍。	遵照辦理，已調整港區範圍。
6. 水利村漁港之私有建物應為佔用，認同應劃入港區範圍，不應排除。	感謝委員認同。
7. 塭豐漁港南側建議不應作為清淤土方堆置區，避免風飛砂將土砂吹回泊地，建議不劃入港區範圍。	遵照辦理，該處已不劃入港區，僅預留 20m 為日後堤體維護空間。
8. 香蕉灣漁港目前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中，未劃為港埠用地，是否可用建議廢止之南仁漁港港埠用地面積置換，以維持港埠用地於墾丁國家公園面積之比例。	感謝建議。 (1)縣府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建物權屬討論會」，邀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簡稱墾管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商討，其中墾管處就香蕉灣漁港劃定漁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港區域範圍未特別表示意見。 (2)委員所提議利用廢止之南仁漁港港埠用地面積置換香蕉灣漁港之港埠用地，建議列為後續漁港區域劃定協商之條件。
9.旭海漁港安檢所若不劃入港區，是否在港內再尋找一塊適合之海巡用地，港內私有土地視現況為碼頭面，仍應劃入港區。	(1)感謝建議，旭海漁港安檢所位於港區附近，已有完善建築設施與安檢作業程序，依據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建物權屬討論會」，海巡代表表示初步劃定之漁港區域結果(旭海漁港安檢所不劃入漁港區域)不影響現有安檢作業。 (2)遵照辦理，旭海漁港北側碼頭區之私有地已劃入漁港區域範圍內。
三、許弘莒委員	
1.請補充人文社會資料、訪視當地漁民之相片與紀錄。	遵照辦理，已補充人文社會資料於第二章，南仁漁港漁民訪談紀錄，詳第三章第二節之表 3-28 所示。
2.請補充說明陸地地形如何量測？	遵照辦理，已補充測量方式於附錄三。
3.報告書第三章對於各漁港效能已有評估，建議可以補充 SWOT 技術分析(優勢 (Strength)) 機會 (Opportunity) 劣勢 (Weakness) 威脅 (Threat)) 強化分析漁港內部之優劣情勢與外在環境所造成的機會與衝擊，以清楚了解漁港未來的定位方向。	遵照辦理，補充各漁港之 SWOT 分析，詳第三章第四節之表 3-11 所示。
4.圖 8-26 楓港漁港區域劃定範圍請再標示清楚，擴建計畫的尺寸建請標示。	由於楓港漁港之漁港區域已依縣府海洋及漁業事業管理所希以現有港型劃設港區範圍，暫時不要考量未來擴建案，以利後續行政作業，故在楓港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劃定圖面，不再涵蓋擴建計畫。
5.漁福漁港安檢所位在國有地上，可劃入港區。	遵照辦理，已調整港區範圍。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6.南仁漁港已建議廢止，港區劃定應不必辦理。	遵照辦理，本計畫期中報告業經主辦機關同意南仁漁港朝向廢港方向進行，後續可停止辦理該港漁港區域劃定工作。
7.公路總局土地是否劃入港區建議要有統一原則，請再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潭仔漁港現有港區內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土地均劃入漁港區域範圍內。
8.原則同意浩海公司初步評估漁港效益以及各漁港區域範圍劃定。	感謝委員肯定。
四、琉球區漁會	
1.建議將漁福漁港現有安檢所劃入港區。	遵照辦理，已調整港區範圍。
五、林邊區漁會	
1.無意見	感謝肯定。
六、枋寮區漁會	
1.楓港漁港北側之漁村集會所產權為枋山鄉公所，建議不要劃入港區，避免產生租金問題。	遵照辦理，經業主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相關會議，與會枋山鄉公所代表希望集會所不劃入漁港區域，故依結論，集會所不劃入漁港區域。
七、恆春區漁會	
1.潭仔漁港入口處之公路總局土地，建議應劃入港區。	遵照辦理，潭仔漁港入口處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土地劃入漁港區域範圍內。
2.同意廢止南仁漁港。	感謝建議，縣府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研議廢止本縣南仁漁港地方說明會」，南仁漁港將朝向廢止方向進行。
八、主席	
1.漁福漁港之漁具倉庫兼漁業推廣中心先不劃入港區範圍，後續漁會若有需要再行調整。	遵照辦理。
2.考量天福漁港周圍皆為珊瑚礁岩，開發可能性不高，建議西側岩盤綠地及東側珊瑚礁岩不劃入港區範圍。	遵照辦理，已調整天福漁港之港區範圍。
3.楓港漁港建議以現有港型劃設港區範圍，暫時不要考量未來擴建案，以利後	遵照辦理，有關港區北側原將港區擴建範圍劃入港區範圍，今考量海堤區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續行政作業；另外，港區東南側之縣管土地建議劃入港區。	域及擴建計畫實施期程未定，故以現有漁港外廓設施作為劃定參考，不將擴建計畫範圍及楓港海堤主結構劃入漁港區域，僅涵括港口改善可能的區域，以利未來港口改善計畫之實施。此外，有關港區東南側之屏東縣政府經管之國有地已修正劃入漁港區域。
4. 南仁漁港朝向廢港方向進行，後續報告請考量移撥給相關單位之可能性，如仍需廢止回復自然海岸，請補充拆除工程經費。	遵照辦理。 (1) 南仁漁港之未來發展方向已分析釋出之可能性，惟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及鄰近觀光遊憩資源有限，且相關開發建設受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限制，在缺乏相關利基情況下，初步評估移撥給相關單位使用之可能性應不大，詳第三章第四節之「(五)低度利用漁港之分析建議」。為進一步確認南仁漁港釋出之可能性，初步建議主辦機關透過漁業署建立之「漁港轉型溝通平臺」或洽詢方式，徵詢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意見，徵詢有無相關單位接收使用意願。 (2) 廢止南仁漁港後，如相關單位或地方均無接收使用漁港設施之意願，則初步建議拆除既有防波堤、碼頭等漁港設施，回復為自然海岸，初步概估所需拆除經費約 1,460 萬元，詳第三章第五節之表 3-31 所示。

附錄二-2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11 年 6 月 21 日屏海漁工字第 11131011600 號函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壹、綜合意見	
一、吳金水委員	
1. 建議報告有摘要，結論與建議放封面後。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成果報告時將補充摘要於報告最前，因此結論與建議仍維持於報告最後。
2. 報告建議以屏東縣政府的立場去撰寫，報告封面亦是。	感謝委員意見，因規劃報告書為滿足浩海公司與縣府契約關係，故仍將以浩海公司編印成果報告，另為協助縣府公告及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將以屏東縣政府名義，編製各漁港之區域劃定說明書。
3. 報告書 P.3-71，南仁漁港廢止後因無相關單位有接收意願，表 3-31 有拆除工程經費概估達 1460 萬元，建議不用全拆，以妨礙景觀之胸牆及消波塊降低，其平台部分可保留，為安全故可與陸地接合處拆除 5~8 米，讓水可流通，出口外之防波堤已和當地融為一體，不必拆除，如此可節省經費，且不會再侵蝕，或可再會勘決定。	感謝建議。 (1)依據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表 3-31 提供南仁漁港廢止後回復自然海岸所需拆除經費之參考。 (2)依據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研議廢止本縣南仁漁港地方說明會」之會議結論「廢港後既有防波堤仍有保護後側住家之功能，故不予拆除，而後續該如何使用，再進一步與各單位協商」。 (3)委員所建議拆除部分漁港設施方式，可提供廢止南仁漁港之後續作為參考。
4. 報告書 P.13-4，建議加各漁港港區公告後需辦理撥用之土地，建議請表列各港之目前管理單位，土地段號，地號、面積、撥用面積、所有權人，以利作業。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結論與建議中，補充各漁港範圍內之土地清冊，供未來行政程序之參考，至於撥用面積，建議此面積待未來開發時，依屆時鑑界結果為準，故暫不列入。
5. 重要圖說，請依圖說慣例，請加指北及比例尺，尤其是公告文件。	遵照辦理。
二、吳明慶委員	
1. 本期末報告對 10 個漁港之興建沿革始	感謝委員肯定。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末及發展狀況使用情形及未來展望，各種基本設施之結構均有詳實資料，甚為完整齊全。	
2. 十個漁港中所提劃定建議均已考量現況未來需要，故其建議廢除南仁漁港，擴大旭海、楓港漁港外，其他七個漁港依原港區及必要之外廓設施外加 20 公尺為保護工程施工之用，均甚為正確。	感謝委員肯定。
3. 凡劃定之漁港區域內之土地屬私有地應予收購，國有土地應申請撥用，未登錄地應申請登錄，港區內私有建物應予拆除。	感謝委員意見，誠如委員所言，漁港內之土地應確實撥用，達管用合一，以利漁港建設，將補充於建議，供後續縣府行政作業。
4. 劃定之港區於公告後，凡港內土地須處置，但其中只有部分使用應請協助縣政府確認面積。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目前漁港區域範圍之劃定為利用測量及內政部提供之地籍資料為依據，或許會與現況有些微出入，建議此面積待未來開發時，依屆時鑑界結果為準。
三、許弘莒委員	
1. 第二章背景資料：①P.2-11 表 2-3：小琉球之潮位統計資料均低於其它各測站，請再檢核。②P.2-14，(3)潮流：本段文字建議刪除。③報告書 P.2-20 表 2-5：單位有誤？颱風波浪之推算點座標為何？水深位置。	感謝委員意見，①小琉球之潮位站為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資料，經檢核並無錯誤。②遵照辦理，已將該段文字刪除。③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說明。
2. 使用效益評估：①第二點泊地密集度之指標需謹慎，因涉及到港型設計。②漁福漁港在避風使用之項目上評分偏低，係指其靜穩不佳？然在 P.3-35 之 SWOT 分析中未有明顯之威脅條列。③經評估後，納入中度與高度利用之漁港，建議參考表 3-11，SWOT 分析表之評估進行規劃與維護管理。	感謝指正與建議。 (1)本計畫漁港使用效益評估因子之「泊地密集度」僅就漁船泊靠船席面積需求與泊地面積之比值考量，主要檢討泊地之利用情形。關於港型設計所需考量因素甚多，包括容納漁船泊靠之船席與面積需求外，尚需考慮海象、氣象、地形水深、地質等條件。 (2)漁福漁港於颱風時港區水域之避風能力欠佳，船筏需吊上岸或至鄰近漁港避風，故其避風使用指數偏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低。於表 3-11 之 SWOT 分析表，漁福漁港之威脅修訂為「颱風時泊地穩靜欠佳，船筏需吊上岸或至鄰近漁港避風」。 (3)本計畫評估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除南仁漁港為低度利用漁港外，其餘 9 處漁港為中、高度利用漁港將維持漁業使用，後續參考各港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等條件擬定漁港計畫，俾利港區建設與維護管理之依據。
3. 報告排版及文字請再審視(如 P.8-41，第九行字等...)	遵照辦理，已修正。
4. 南仁漁港廢港後，因原漁港防波堤有保護後方居民財產安全之功能，實無需非得回復自然海岸。	感謝建議。 (1)依據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研議廢止本縣南仁漁港地方說明會」之會議結論「廢港後既有防波堤仍有保護後側住家之功能，故不予拆除，而後續該如何使用，再進一步與各單位協商」。 (2)委員所建議廢港後無需非得回復自然海岸，可提供廢止南仁漁港之後續作為參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業管理處	
1. 有關簡報建議事項第 3 點「本次漁港區域範圍中，涉及林務局與保安林地有 3 處漁港(楓港漁港、潭仔漁港、香蕉灣漁港)，其中部分泊地土地管理單位為林務局，建議後續應辦理土地撥用程序，而保安林地則有部分為碼頭，已無做為保安林使用，建議應辦理保安林解編程序。」部分，既經評估仍需劃入第二類漁港區域範圍，本處無意見，基於管用合一，後續請依森林法第 8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等規定辦理土地撥用及保安林解除事宜。	敬悉。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2. 另 111 年刻正辦理編號第 2419、2451 號保安林檢討作業，有關潭仔、香蕉灣等漁港涉及解除保安林部分(鵝鑾鼻段 1495 之內、1496 之內、569-7 之內及鵝鑾段 765 之內、776 之內、783 之內等 6 筆土地)，請縣府將明確地號、面積等圖資函送本處納入評估辦理。	遵照辦理。 (1)依據圖 9-19，潭仔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涉及解除保安林部分計有地號 1495、1496 等，將依規定提送相關圖資供屏東林業管理處評估辦理。 (2)依據本計畫期末報告之圖 10-20，香蕉灣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涉及解除保安林部分計有地號 783、774 等，考量重疊範圍位於區域邊緣且面積不大，故調整修訂漁港區域，以避免使用保安林地。
五、地政處(書面意見)	
1. 漁港區域範圍倘經決議公告後，有涉及地籍登錄或土地分割作業，請土地管理機關依規定逕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遵照辦理。
2. 本次於港範圍倘經檢討及公告確定有變更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者，請申請人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洽本處辦理變更為適當用地。	遵照辦理。
貳、水利村及塭豐漁港部分	
一、吳委員金水	
1. 報告書 P.4-5，表 4-2 水利村中東碼頭 95m 無在圖 4-5 標示，另應有指北方向，另和 P.4-25 圖 4-21，C.”東碼頭”但所示為”導流堤斷面圖”。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相關圖說。
2. 報告書 P.4-10 水深測量結果...淤積嚴重，建議於建議中說明需辦理清淤，並依測量成果酌估經費，以利參辦，另 P.5-8 塭豐漁港亦是。	感謝委員建議，因本案主要目為港區範圍劃定，為避免模糊焦點，報告仍著重於港區範圍劃定之描述，已修正相關文字說明。另提供本次測量成果給縣府，作為未來辦理疏浚工程參考。
3. 報告書 P.5-4 塭豐漁港基本設施中文字，防波堤 298m，碼頭合計 726m，泊地水深-2.0m 和 P.5-5 表 5-2 中有不合，請校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文字說明。另泊地水深-2.0m 為原計畫水深，故與實際測量成果不一致，已補充說明。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正(表 5-6 亦是)。	
4. 報告書，P.4-2 第 7 行尾”徹底”改善，徹底兩字刪除，因有困難性。	遵照辦理。
二、吳委員明慶	
1. 水利村漁港：認同圖 4-16 之劃定範圍(河道不劃入)；區域範圍內國有土地應撥用，私有建物應拆除。	感謝委員肯定，已於報告結論與建議補充港內土地後續處理之建議。
2. 塭豐漁港：贊同圖 5-15 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河道不劃入)；區域內國有土地應撥用。	感謝委員肯定，已於報告結論與建議補充港內土地後續處理之建議。
三、許委員弘苔	
1. 有關水利村漁港及塭豐漁港的區域劃定同意規劃單位所提內容。	感謝委員肯定。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依簡報資料擬確認林邊溪是否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所管轄。	經確認林邊溪為縣管河川，管理單位為屏東縣政府。
2. 有關水利村漁港及塭豐漁港的區域劃定尊重專業規劃內容，有關土地部分在漁港區域公告後，請辦理相關土地的撥用。	感謝支持。
參、漁福及天福漁港部分	
一、吳委員金水	
1. 報告書 P.6-4 漁福漁港基本設施，北防波堤 145m，南防波堤 90m，合計 235m，均和表 6-2 不符，請校正。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
二、吳委員明慶	
1. 漁福漁港：贊同圖 6-16 港區範圍圖(安檢所及漁會倉庫不劃入)；港區內國有土地應撥用以利使用管理；表 6-6 有誤，應改為漁福漁港。	感謝委員肯定，已於報告結論與建議補充港內土地後續處理之建議。表 6-6 文字已修正。
2. 天福漁港：贊同圖 7-14 港區範圍圖(安檢所不劃入、東北側後方廣場不納入但應以地籍為界)；劃定區域內土地清冊只有 875-3 是否尚包含其他地號，或未登錄地尚清查名以利處置。	感謝委員肯定，劃定區域內之登錄土地經確認僅包含 875-3。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三、許委員弘芑	
1. 漁福及天福漁港劃定沒有意見。	感謝委員肯定。
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漁福漁港之區域範圍南側為龍蝦洞潮間帶主要入口處，故注意漁港範圍與潮間帶可能有重疊，請詳加注意。	漁福漁港之漁港區域範圍南側劃定原則為保留外廓設施及消波塊空間，已盡量避免與潮間帶重疊，而範圍邊界與龍蝦洞之入口仍有約 200m 距離。
2. 簡報 P.25 載明設施權責單位包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處在此澄清，基於土地所有權及設施物興建均未涉及管理處，建請修正簡報內容。	遵照辦理，已調整文字說明。
3. 漁福漁港未登錄地轉折點 A、B、C...，請標示座標，以為日後地政鑑界。	遵照辦理，均已標示座標。
4. 簡報 P.30 載明設施權責單位及未登錄地，同前述意見供參。	遵照辦理，已調整文字說明。
五、地政處(書面意見)	
1. 有關坐落本縣琉球鄉漁福漁港、天福漁港區域範圍，擬於公告後納入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 節，建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處表示意見。	敬悉。
六、主席	
1. 天福漁港的轉點 C 在路上是否正確，請確認。	遵照辦理，已修正天福漁港 C 側邊界。
2. 天福漁港西側港區請劃至碼頭面與綠帶的邊緣交界。	遵照辦理。
肆、楓港漁港部分	
一、吳委員金水	
1. 報告書 P.8-55，表 8-8 楓港漁港之南防波堤 176m 和消波堤 130m 和圖 8-37 上圖中所標示合計不符請校正。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表中之長度。
2. 報告書 P.8-27 第 16 行，為空”第”，應為”地”。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
3. 有關楓港漁港區域劃定中同意對海堤區域的處理方式。	感謝委員支持。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二、吳委員明慶	
1. 楓港漁港：港區範圍只就現有楓港漁港範圍劃定雖較務實易於完成法定程序，但仍宜就原構想北側範圍列為未來擴建之預定地以符漁港未來發展之需；區域內土地應予撥用，至於 954 地號只有部分在劃定之港區內，宜協助縣府查明使用部分之面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漁港區域劃定，首次劃定多依當時的時空背景及發展需要，劃定必要的漁港區域，固本次乃將可預期的港口改善可能範圍劃入，以利近期漁港改善之需求，後續若有港區確實有擴建需要時，仍可依漁港法之規定，透過漁港區域劃定變更程序進行漁港區域的擴大；至於 954 地號因期末審查意見，野溪不劃入漁港區域內，故該筆土地已在漁港區域範圍外。
三、許委員弘苔	
1. 楓港漁港之北側漁港區域之劃設請考慮未來可能漁港改善之規劃。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修正漁港區域北側，將港口改善可能範圍納入。
四、主席	
1. 楓港漁港區域北側的野溪不要劃入漁港區域。	感謝主席寶貴意見，已修正漁港區域，將以北防波堤消波塊邊緣為界，野溪不劃入漁港區域內。
2. 港口未來改善可能的範圍請劃入漁港區域。	感謝主席寶貴意見，已修正漁港區域北側，將港口改善可能範圍納入。
伍、潭仔、香蕉灣、旭海及中山漁港部分	
一、吳委員金水	
1. 報告書 P.11-15 旭海漁港有將 105 年屏東沿海空間利用規劃之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規劃納入港區範圍劃設和 P.8-32 楓港對 105 年規劃不同，此部分建議加強說明。	感謝指教。本計畫之楓港、旭海漁港區域劃定均有考量未來發展計畫，其中楓港漁港之未來發展計畫內容因含括非漁業使用功能，是否為漁港主管機關辦理開發尚有不確定性，故依據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之主辦單位審查意見「楓港漁港建議以現有港型劃設港區範圍，暫時不要考量未來擴建案，以利後續行政作業」修訂，先以現有港型劃設港區範圍；至於旭海漁港之未來發展計畫內容大致屬於娛樂漁業使用之碼頭建設及防波堤建設，故仍將其建設範圍納入漁港區域內。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二、吳委員明慶	
1. 潭仔漁港：贊同圖 9-12 港區範圍之劃設；區域內土地國有土地應申請解編及撥用私有土地 93-7(25m ²)是否為使用之部分應予價購。	感謝指教與建議。 (1)潭仔漁港區域內之國有土地將依規定申請解編及撥用。 (2)潭仔漁港區域內之私有土地為地號 93-7，其土地面積為 25 m ² ，而需徵收位於區域內之面積約 9.43 m ² ，如表 9-9 所示。
2. 香蕉灣漁港：贊同圖 10-13 之港區範圍圖之劃定；區域內之國有土地應申請解編及撥用；漁港劃定公告後請向公園管理處申請變更為港埠用地。	感謝指教與建議。 (1)香蕉灣漁港區域內之國有土地將依規定申請解編及撥用。 (2)香蕉灣漁港區域劃定後將透過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變更劃設為港埠用地，以符合現況使用情形。
3. 旭海漁港：贊同圖 11-10 之港區範圍圖之劃定；劃定區域內之土地私有者應收購，國有土地應撥用，未登錄地應申請登錄，維護縣府權益。	感謝指教與建議，旭海漁港區域劃定後將依規定徵收區域內之私有地、撥用國有地及登錄未登錄地。
4. 中山漁港：贊同圖 12-10 之港區範圍劃定；區域內土地應申請撥用。	感謝指教與建議，中山漁港區域劃定後將依規定撥用區域內之國有地。
5. 台 26 線道路使用應不要使用到港區範圍。	感謝建議。潭仔、中山漁港依現況毗鄰台 26 線公路之使用範圍劃定漁港區域，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來進行公路拓寬規劃時考量漁港使用需求，避免影響港區營運。
三、許委員弘芑	
1. 同意恆春區漁會的 4 個漁港劃定。	感謝指教。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1. 對於潭仔及中山漁港外側的台 26 線道路在未有實質拓寬計畫前原則尊重主管機關，同意配合。	感謝指教。
2. 現有漁港碼頭側擋土牆位置在台 26 線的計畫道路範圍內，將來在道路進行拓寬時，希望漁港主管機關能夠同意配合拆除。	潭仔、中山漁港毗鄰台 26 線公路擋土牆，依現況使用範圍劃定漁港區域，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來進行公路拓寬規劃時考量漁港使用需求，避免影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響港區營運。
陸、會議結論	
1. 南仁漁港廢止後，在地方說明會時已有保留既有防波堤以發揮保護後側住家之功能，故不予拆除之結論。	遵照辦理，將此地方說明會結論納入第三章第六節之「六、南仁漁港廢止後之後續作為」。
2. 本案期末報告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進行報告內容之修正，並納入定稿本中。	遵照辦理。

附錄三 漁港區域協商相關 函文及辦理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玟均

電話：08-7320415*7214

傳真：08-7666356

電子信箱：e0045@oa.pthg.gov.tw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113058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91373_11130586400_1_3991373_11130586400_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15日辦理「本縣水利村等10處第二類漁
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權屬討論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
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枋山鄉公
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地
政處、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使用效益評估

暨區域劃定作業委託服務工作」

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建物權屬討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處長歐泉

紀錄：潘玟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與會人員意見：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前幾年縣府提出之政策為集中資源發展重點漁港(鼻頭漁港、後壁湖漁港、興海漁港)，其他園區各漁港不再投資建設，現況仍維持過往政策方針嗎？亦或是有改變？
2. 地籍範圍權屬套疊，若將來遇有爭議部分建議須進行地籍鑑界。

二、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本次水利村等 10 處漁港區域範圍劃定，共包含 24 筆林務局所經管土地在港區範圍內，建議不納入，若考量實際港埠需求仍需納入，則須依森林法第 8 條進行撥用作業。
2. 潭仔漁港及香蕉灣漁港之港區範圍內有部分林務局土地現為泊區，建議應辦理土地撥用程序。
3. 楓港漁港、潭仔漁港及香蕉灣漁港部分港區範圍涉及保安林用地，建議不予劃入港區範圍，若考量實際港埠需求仍需納入，則須依森林法第 25 條進行解編程序。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依據漁港區域劃定初步結果，不影響現有安檢作業，故原則同意縣府漁港區域劃定成果。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1. 潭仔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已包括部份未來台 26 線道路拓寬用地，建議該用地不劃入港區範圍。

2. 中山漁港旁台 26 線道路，未來計畫將現有 8m 寬之道路拓寬為 15m，建議該用地不宜劃入港區範圍，應保留道路預定拓寬用地。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 楓港漁港北側為一般性海堤，若該處劃入港區範圍，後續請依程序辦理變更為事業性海堤。

六、枋山鄉公所

1. 楓港漁港東南側之碼頭為保安林之情形，後續應辦理解編作業。
2. 楓港漁港北側若劃為港區範圍，是否可單獨將消波塊劃入，而既有海堤區域不劃入港區範圍。

七、牡丹鄉公所

1. 旭海漁港東南側之餐廳，地籍為原住民委員會經營之國有土地，經查並非承租性質。

八、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 水利村及塭豐漁港位於林邊溪河川區域內，因此後續若進行建設，須遵守水利法辦理；對於漁港區域範圍劃定無意見。
2. 水利村漁港碼頭泊地現況均為未登錄地，後續劃定後建議對未登錄地辦理第一次地籍登錄或土地分割。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1. 按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循序辦理撥用。至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2. 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4 點規定，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以分割後地號申撥。但屬依法不能分割之土地，得辦理預為分割，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3. 又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8 點規定，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

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汙染等情形，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4. 有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附件之填寫範例請參閱本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各類案件範例/撥用案件範例。

十、主席

1. 旭海漁港東南側之餐廳應不屬漁港設施，應不要劃入港區。

陸、會議結論：

- (一) 會中各單位提及有疑慮部份(例如保安林、道路拓寬計畫...等)，請顧問公司檢討是否劃入港區之必要性及釐清後，將修改後之港區範圍列入期末報告。
- (二) 其餘無意見部份，依顧問公司目前規劃初稿辦理。

散會：同日 16 時 30 分。

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

建物權屬討論會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處長歐泉

陳歐泉

記錄:潘玟均

機關	職稱	姓名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張芳維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助理	曾昭君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課長	吳啟祥
	課員	朱啟豪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請假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村幹事	洪國豪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河川科長	河安山

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

建物權屬討論會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處長歐泉

記錄:潘玟均

機關	職稱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主任	陳功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科員	曾豐州
	科員	沈詩卉
交通部公路總局	養路士	沈祖榮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副工程司	蔡禮聰

本縣水利村等 10 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土地

建物權屬討論會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處長歐泉

記錄:潘玟均

機關	職稱	姓名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請假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請假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自慶
		王淑香 林東廷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 所	技佐	潘玟均

附錄三 本縣水利村等10處第二類漁港區域劃定暨港區內 土地建物權屬討論會意見及辦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2 日屏府農漁字第 11130586400 號函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前幾年縣府提出之政策為集中資源發展重點漁港(鼻頭漁港、後壁湖漁港、興海漁港)，其他園區各漁港不再投資建設，現況仍維持過往政策方針嗎？亦或是有改變？	感謝寶貴意見，本計畫之目的僅依據漁港法辦理漁港區域劃定工作，並不涉及港區未來建設及漁港計畫。
2.地籍範圍權屬套疊，若將來遇有爭議部分建議須進行地籍鑑界。	感謝寶貴意見，已於報告註明：「本計畫之漁港區位範圍座標為套繪結果，未來如有疑義或建設工程時，建議需辦理地籍鑑界作業」。
二、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本次水利村等 10 處漁港區域範圍劃定，共包含 24 筆林務局所經管土地在港區範圍內，建議不納入，若考量實際港埠需求仍需納入，則須依森林法第 8 條進行撥用作業。	遵照辦理，本計畫原則依現況漁港設施及使用範圍等實際需要土地劃定漁港區域，港區範圍內如有林務局所經管土地將依森林法辦理撥用作業。
2.潭仔漁港及香蕉灣漁港之港區範圍內有部分林務局土地現為泊區，建議應辦理土地撥用程序。	遵照辦理，潭仔、香蕉灣漁港之現況港區土地主要屬林務局管理之國有地，劃定漁港區域後將依森林法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3.楓港漁港、潭仔漁港及香蕉灣漁港部分港區範圍涉及保安林用地，建議不予劃入港區範圍，若考量實際港埠需求仍需納入，則須依森林法第 25 條進行解編程序。	遵照辦理，本計畫原則依現況漁港設施及使用範圍等實際需要土地劃定漁港區域，其中楓港、潭仔及香蕉灣漁港之港區範圍內部分涉及保安林用地，將依森林法規定辦理解編作業。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依據漁港區域劃定初步結果，不影響現有安檢作業，故原則同意縣府漁港區域劃定成果。	感謝肯定。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1.潭仔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已包括部份未來台 26 線道路拓寬用地，建議該用地不	感謝建議，潭仔漁港依現況實際需要土地劃定漁港區域，可能與未來台 26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劃入港區範圍。	線公路拓寬用地重疊，考量台 26 線公路拓寬計畫之拓寬方式、執行期程等未定，初步建議本港漁港區域先行以現況漁港設施及使用範圍劃定，如未來台 26 線公路拓寬執行計畫確定後，再視情況檢討變更漁港區域之必要。
2. 中山漁港旁台 26 線道路，未來計畫將現有 8m 寬之道路拓寬為 15m，建議該用地不宜劃入港區範圍，應保留道路預定拓寬用地。	感謝建議，中山漁港依現況實際需要土地劃定漁港區域，可能與未來台 26 線公路拓寬用地重疊，考量台 26 線公路拓寬計畫之拓寬方式、執行期程等未定，初步建議本港漁港區域先行以現況漁港設施及使用範圍劃定，如未來台 26 線公路拓寬執行計畫確定後，再視情況檢討變更漁港區域之必要。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 楓港漁港北側為一般性海堤，若該處劃入港區範圍，後續請依程序辦理變更為事業性海堤。	敬悉，有關楓港漁港北側之楓港海堤區域是否劃入漁港區域，經檢討後，除將漁港北防波堤北側及未來港口改善之可能區域劃入漁港區域外，楓港海堤之海堤主結構及其前側依法劃入海堤區域之海域，皆不劃入漁港區域。
六、枋山鄉公所	
1. 楓港漁港東南側之碼頭為保安林之情形，後續應辦理解編作業。	敬悉，由於目前港區東側及東南側土地係屬林務局公告之 2442 號保安林，經現場勘查後，鄰近漁港之保安林現況為草地，似已無保安林功能，且鄰擋土牆後側土地為屏東縣政府經管之國有土地(楓港西段地號 220、225、226、227 及 234)，基於國有土地「管用合一」的精神及未來本港將發展箱網養殖，須有較為廣闊之用地，故仍建議將上述屬保安林之屏東縣政府經管國有土地劃入漁港區域，以利港區發展所需，建議由漁港主管機關於漁港區域劃定後依森林法第 25 條進行解編程序。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2. 楓港漁港北側若劃為港區範圍，是否可單獨將消波塊劃入，而既有海堤區域不劃入港區範圍。	海堤區域已涵蓋海堤堤肩向外 150m 之海域，由楓港漁港北側向北延伸至楓港聚落北側之海堤區域呈帶狀，海堤前側消波塊既屬海堤區域一部分，故僅將消波塊區域劃入而既有海堤區域不劃入漁港區域，未來將缺少陸上發展腹地，降低其計畫效益，可能性較低。
七、牡丹鄉公所	
1. 旭海漁港東南側之餐廳，地籍為原住民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土地，經查並非承租性質。	感謝寶貴意見，旭海漁港之漁港區域將依照主辦機關意見，不納入港區入口處之 2 家海產店。
八、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 水利村及塭豐漁港位於林邊溪河川區域內，因此後續若進行建設，須遵守水利法辦理；對於漁港區域範圍劃定無意見。	感謝提醒，遵照辦理。
2. 水利村漁港碼頭泊地現況均為未登錄地，後續劃定後建議對未登錄地辦理第一次地籍登錄或土地分割。	感謝寶貴意見，誠如所言，水利村漁港現況大多數之碼頭、外廓設施及泊地，均為未登錄地，已於結論與建議中，建議本次劃定漁港區域範圍內之未登錄土地，縣政府未來可辦理地籍登錄或土地分割作業。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1. 按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循序辦理撥用。至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敬悉。
2. 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4 點規定，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以分割後地號申撥。但屬依法不能分割之土地，得辦理預為分割，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敬悉。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3. 又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8 點規定，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汙染等情形，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敬悉。
4. 有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附件之填寫範例請參閱本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各類案件範例/撥用案件範例。	感謝提供寶貴資訊。
十、主席	
1. 旭海漁港東南側之餐廳應不屬漁港設施，應不要劃入港區。	遵照辦理，旭海漁港之漁港區域將不納入港區入口處之 2 家海產店。